

第一部分 自学与应试指导

一、本课程的知识体系与逻辑关系

涉外法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涉外秘书专业的必修课程。现在我们使用的《涉外法概要》教材及考试大纲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仁真主编。全书分为九章，分别对涉外法的各个主要领域及其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阐述。现分述如下：

第一章，绪论。本章共分五节，论述了法学的一般原理和涉外法的基础理论。本章要求学员了解法的一般原理，包括法的概念、要素、渊源、分类和效力，弄清涉外法的性质、特征和渊源，理解涉外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外国人的法律地位。本章共分三节，介绍了外国自然人和法人、外国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民事法律地位和有关的理论。通过本章的学习，学员应了解国籍和国籍冲突的概念，掌握我国国籍法中有关国籍的基本原则和制度；熟练掌握国籍冲突的解决方法；掌握有关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几种主要待遇制度，特别是外国人在我国的民事法律问题；熟练掌握我国对外国人就业的管理规定；熟练掌握外国人入境的条件，在中国居留、旅行、出境时应注意的问题；掌握确定法人国籍的主张、外国法人的民事法律地位问题；熟练掌握有关国家豁免的理论。

第三章，涉外合同法。本章共分六节，论述了涉外合同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内容。通过本章的学习，学员应掌握涉外合同的概念、特点与种类；熟练掌握涉外合同的内容与订立涉外合同的程序；熟练掌握涉外合同生效的基本条件、效力、待定合同、无效合同和可撤销合同的概念及其救济制度；熟练掌握涉外合同当事人所享有的抗辩权、合同债权人所

享有的抵销权与代位权，熟悉违约的概念和违约的形式；掌握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熟练掌握对违约行为的救济方法。

第四章，涉外货物贸易法。本章共分六节，论述了涉外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和相关国内法、涉外货物买卖合同问题、涉外货物运输和保险问题、国际贸易管制与促进问题等。通过本章的学习，学员应当了解涉外货物买卖的基本法律规则，如合同成立规则、权利义务规则、违约救济规则；掌握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和我国外贸法律制度的原则及规则框架，了解我国“复关入世”问题；掌握有关提单的国际公约的主要内容，了解涉外货物运输和保险的基本原理。

第五章，涉外技术转让法。本章共分四节，论述了涉外技术转让的主要法律制度，包括涉外技术转让合同制度、限制性商业做法的管制措施、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制度等。通过本章的学习，学员应了解涉外技术转让法的含义、特征和表现形式；掌握涉外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类型；掌握限制性商业做法的概念以及我国的有关管制措施，了解《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主要内容及其对我国相关立法的影响。

第六章，涉外投资法。本章共分五节，主要论述我国外国投资的法律制度以及与我国有关的国际投资法律制度。本章要求学员掌握涉外投资法的概念和特点；掌握我国外资法的主要内容，熟悉外商投资的基本形式；熟练掌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的法律制度，了解我国管理和保护外国投资的法律规定，了解我国签订的双边和多边投资条约。

第七章，涉外金融法。本章共分五节，介绍了调整涉外金融关系的相关国际法和国内法制度，包括国际借贷及担保法、国际证券监管法、国际支付法以及我国的外汇管制法、商业贷款管理法、外资银行法等。通过本章的学习，考生应当掌握外汇、外汇管制、国际借贷及担保、涉外证券、票据、信用证、外资银行等基本概念；掌握国际借贷合同、信息披露、证券监管合作、国际结算和支付、外资银行监管等基本制度或基本知识。

第八章，涉外税法。本章共分五节，涉及的基本知识有涉外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涉外税收管辖权的概念和种类；国际重复征税的产生、危害及其避免；国际逃避税产生的原因、危害及防范措施；我国涉

外税法和我国签订的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

第九章，涉外诉讼与仲裁。本章共分三节，分别论述了涉外诉讼制度、涉外仲裁制度和涉外民商事关系之法律适用制度。涉及的法律问题主要有：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涉外司法协助中域外送达和域外取证的方式、仲裁协议的形式、内容和效力、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制度、冲突规范及其基本类型、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规则等。

本教材在体系编排方面充分考虑了各部分之间的联系，具有较强的逻辑性。

第一章介绍了法学和作为法学研究对象之一的涉外法的一些基础理论知识，具有统领全书、铺垫下述篇章的作用。

第二章、第三章对“外国人的法律地位”和“涉外合同法”进行了介绍。这两部分构成了涉外法律制度中的基础制度——主体制度和合同制度。外国人是涉外民事经济活动的主体，其在国内根据国内立法或国际条约的规定享有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赋予外国人以何种法律地位，从而使其合法地开展各种涉外民事经济活动，是涉外法需要规范的一个首要内容。当事人从事各种涉外民事经济活动，一般都通过订立相应的涉外合同来进行，以涉外合同法为基本法律依据，因此涉外合同法原理也是涉外法律制度中的基础制度。

第四章到第九章对各类具体的涉外法律制度加以介绍。涉外活动种类繁多、形式多样，以内容为标准可以划分为涉外货物贸易活动、涉外技术转让活动、涉外投资活动、涉外金融活动、涉外税收活动、涉外诉讼与仲裁活动等。这些涉外活动既相互独立，又有着密切的联系。例如，涉外货物贸易和涉外技术转让，从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角度共同构成涉外贸易的广义范畴。又如，无论是涉外货物贸易活动、涉外技术转让活动，还是涉外投资活动，都离不开跨国货币收付和跨国资金融通，离不开涉外金融服务的配合与支持。此外，无论当事人从事何种涉外活动，都要受到有关国家的属地管辖和属人管辖，要遵守有关国家的法律法规；国家有基于主权对涉外活动进行管理与规制的权力，其典型表现就是国家对当事人就涉外经济活动形成的收益进行征税的权力。对于各种涉外活动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一般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加以解决。

调整上述各类涉外活动的相关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形成了涉外法律制度的各主要分支，即涉外货物贸易法、涉外技术转让法、涉外投资法、涉外金融法、涉外税法、涉外诉讼与仲裁法。

二、本课程的学习方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一种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学员如要顺利通过考试，就必须具备较强的自学能力，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以下结合《涉外法概要》课程的某些特点介绍一些行之有效的学习方法。

1. 纵横联系法

掌握一门学科，最关键的是要弄清其独特的知识体系与结构，理清脉络，把握知识间的纵横联系。对于内容繁多、覆盖面广的涉外法课程而言，这一点显得尤为重要。运用纵横联系法，有助于学员把握全书的主要内容，把握章与章之间、章与节之间以及有关问题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加深理解、融会贯通；在学习中运用纵横联系法，还有助于学员及时发现学习中的不足或遗漏，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此外，纵横联系法也有助于学员准备和应答考试中出现的某些难度较大的综合试题，如比较分析题。

具体说来，运用纵横联系法时应当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建立合理的学习步骤。首先，学员应仔细研读教材的目录和配套的大纲，在宏观上把握全书的内容，了解本课程的知识体系和框架结构，了解各章节之间的逻辑联系，做到胸有全局。其次，学员应在此基础上通览教材，比较系统地掌握本课程的基本体系和内容；然后，对照大纲，再对教材进行逐章阅读、逐章理解、逐章巩固，熟记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内容，并运用这些知识对大纲中各章末尾所列的“考核知识点”进行分析和理解；最后，再回到教材的目录，回忆本学科的基本体系和教材的章节构成，在各章节中“装”入相关的理论和事实。这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将书“从薄读厚”再“从厚读薄”的学习方法。无论是平时的自学，还是考试前的复习，这种方法都是十分有益和有效的。

第二，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特点。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特点，就是掌握

本学科与其他学科相比的独特之处，探索本学科知识体系中存在的规律性的东西，以更好地把握知识间的内在逻辑联系和相互关系，帮助理解和记忆。下面以“涉外货物贸易法”一章为例，对涉外法的某些特点和学习思路加以说明。

(1) 该章由六节组成，分别是涉外货物买卖法、涉外货物买卖合同、对外贸易管制与促进、世界贸易组织、涉外货物运输、涉外货物运输保险。从逻辑关系看，该章内容以涉外货物买卖的法律制度为中心，以涉外货物买卖交易的发生、发展为线索展开，先从宏观上概述涉外货物买卖的法律制度，然后由粗到细分别论述：首先论述作为涉外货物买卖的法律载体的涉外货物买卖合同制度，包括合同的订立、合同的基本条款等；其次论述涉外货物买卖顺利进行、合同有效履行所必须遵循的国际国内贸易管制制度；再次论述作为涉外货物买卖合同履行之基本环节的涉外货物运输及保险法律制度。可见，涉外法律制度不仅内容丰富，而且具有内在的逻辑联系，如以某种涉外经济合同制度为中心，既包括横向的合同制度及相关制度，又包括纵向的国家与国际组织对涉外经济活动的管制制度，具有纵横统一性。

(2) 从该章涉及的法律制度的具体内容看，主要是介绍和分析国际货物买卖方面的国际公约、惯例和我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其中，该章介绍的国际公约主要有：涉外货物买卖合同制度方面的《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涉外货物运输方面的有关提单的三个公约（即《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和《汉堡规则》），以及其他公约（如《华沙公约》、《海牙议定书》、《国际货约》、《国际货协》、《多式联运公约》）涉外货物买卖管制方面的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国际惯例主要是《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我国的相关国内法主要有《合同法》、《对外贸易法》、《海商法》。这说明，涉外法课程相对于其他课程而言，视角较高、内容较繁。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我国涉外法不断地向国际通行规则靠拢，法律结构和内容与国际公约和惯例日益趋同，但同时又不乏自己的特点。因此，学员在学习涉外法课程时，应特别注意对重要国际公约和惯例的学习，并将之与我国目前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对比。这样学习不仅有助于加强学员对基本知识点的记忆，更重要的是有助于学员理解我国涉外法的立法意图、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从而达到“知

其然，也知其所以然”的良好学习效果。当然，这对于学员解答试题中可能出现的“爬坡题”也会大有裨益。

2. 重点、难点分析法

在学习涉外法的过程中，学员除了立足于教材和大纲、全面和牢固地掌握基本知识点外，还应当注意找出每一章的重点和难点，以求重点用力、重点突破，这样做往往会事半功倍。学员如果平时多了解重点和难点，加强对重点问题的理解和记忆，不断攻克难点，就等于在主动把握应试考点。一般而言，重点、难点就是主要的考点，当然考点不一定是重点和难点，因为考点还涉及到方法和技巧的因素。

重点和难点的发现，无疑建立在学员对课程知识体系和内容的熟练掌握以及深刻理解的基础上，同时也可以从大纲中寻找线索。例如，大纲中对考核要求列出了识记、领会、应用三个层次，对领会和应用层次的要求一般就是重点和难点所在。困惑不解的地方，学员可以研读有关的参考资料或者请教老师，也可以从本指南中的“疑难解答”部分寻求帮助。此外，由于涉外法课程具有很强的实践性，重点和难点可能与国际经济立法及我国涉外经济立法的最新实践相联系。因此学员在学习过程中还应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关注本领域的发展动态；对于一些抽象的理论则应结合案例来帮助理解。

3. 学练结合法

要学好涉外法课程，必须在读书的同时，做一定数量的练习题。多年的自学考试教学经验表明，“学”与“练”必须统一起来，否则难以巩固已学知识，达不到预期的学习效果。应试实践中，有的学员还往往因缺乏举一反三的能力而成绩不佳。对此，本书按照考试的题型和相关要求，为每章配备了同步练习和参考答案，以供学员平时练习之用。

三、应试指导

涉外法学自学考试的题型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等。从题型的性质看，前两类属于客观题，后四类属于主观题。各类题型有着不同的特点和答题要求，考生必须加以注意。

（一）单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要求考生从四个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正确答案。从课程内容和知识能力层次分析，单项选择题有的属于单纯的识记性试题，主要是检测考生的基本功；有的还要求领会。单项选择题的领会，是指初步掌握学习内容的由来，了解原理的不同表述方法，或用另一种表述方式理解概念或原理。采用这种题型考试所要达到的目的，是要求考生能够全面掌握考试教材和大纲中的概念、范畴、原理、原则的结论，鉴别不同情况下对这些概念、原理等的表述，能够把握住有关概念和原理的主要特点，正确领会概念、原理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具体答题方法，一般可以采取筛选的办法，即对四个备选答案逐个进行分析、鉴别和判断，首先把其中比较明显不合题意的答案去掉，然后对剩下的几个备选答案依次进行筛选，最后确定正确答案。

（二）多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要求考生从五个备选答案中选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正确答案，漏选和错选都不得分。与单项选择题相比，该题型具有较大的迷惑性，对考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要求考生在对基本知识进行识记的基础上，应对其有较深刻的理解。因此，要提高多项选择题的得分率，要求学员在平时学习时，一方面应仔细地阅读教材，留心关键词（如基本概念及其特点与性质、某项制度的基本分类）和要害字眼（如反映一概念与他概念区别的字眼，或者某项规定之主旨或精髓的字眼），因为这些关键词和要害字眼往往也就是题眼；另一方面应注意归纳相关知识间的联系与区别，勤于思考，以求融会贯通。具体答题时，首先应认真审题，准确理解试题题干的基本含义和要求；其次应弄懂题干与备选答案之间的内在联系，鉴别不同情况下对所涉及的概念或原理的不同表述，思考有关概念和原理的特点。

（三）名词解释题

名词解释是主观题型中较为简单的一种。它要求考生用简练而明确的语言清晰地表达概念的基本含义，如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涉外法课程涉及的概念比较多，学员必须下功夫记忆，特别是对于一些重要的概念，必须进行准确的记忆。为了取得良好的效果，学员在记忆时应讲究科学的方法，使记忆建立在理解的基础上。比如对于易混淆的概念可以

进行对比，找出不同点。记住了不同点就等于记住了概念的关键字眼，等于对有关概念有了比较深入的理解，这样的记忆才会牢固和持久。考生在答题时应注意，对于教材中给出了明确的定义的，最好按教材回答，一般毋需发挥。当然，有的名词解释题不属于下定义类型，而需要进行一定的说明。在这种情况下，考生可以结合教材中的倾向性观点，根据自己对某名词的领会与理解做出回答。

（四）简答题

简答题，顾名思义，即简要回答问题。简答题是进一步测试考生识记度与领会能力的基本考试题型，其覆盖面广，占比重重大，具有一定的难度。要做好简答题，考生必须对各章节的主要问题和主要论点有较好的把握，对一些重要概念和原理能准确而全面地理解并说明其中的辩证关系（如区别和联系）。由于简答题的答题要点是简而全，因此考生在回答简答题时既要内容准确完整，又要简明扼要。与论述题比较，两者一般都要求先表述出有关的概念和原理，然后再展开说明或论证。但简答题只需简单作答，无须从理论上进行详细的分析和论证，也无须发挥个人的见解。

（五）论述题

论述题所占分值很大，对考生的要求也很高，属于难度较大的一类题型。论述题考查的是考生对重点知识的领会程度及灵活运用能力。要求考生不仅掌握教材上的相关知识，而且能联系实际加以发挥。考生在复习准备时应对各章的重点、难点进行透彻地分析，特别注意对大纲考核要求中“应用”层次所要求的知识点的把握。如想取得优异的成绩，考生还应在熟练掌握教材内容的同时，研读必要的参考书籍或资料，并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回答论述题一般要求考生先正确回答所涉及的基本知识点，然后再根据题意进行层层阐述。阐述时应注意紧密联系相关的理论和实践，主次分明，条理清晰，论证严密，不要泛泛而谈。此外考试时应注意把握时间，答题前可先草拟提纲以保证答题思路的清晰。

（六）案例分析题

涉外法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正确理解和应用相关法律和规则，有效地解决当事人之间发生的涉外合同纠纷，是涉外法课程对于学

员的基本要求，也是学员学习这门课程应达到的基本目标。体现这一要求的典型题型是案例分析题。而该题型也是考生感到最无把握、难度最大的一种。

由于案例分析题主要考查考生的判断能力、综合分析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考生要求的能力层次较高。因此，考生在学习过程中应注意培养和训练自己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技能，平时多吃一些针对性的练习，以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熟悉案例分析的一般方法，以获得举一反三的效果。做题时，一般首先应仔细审题，确定具体案例应适用的法律。其次，依据条件，结合适用法中的相应规定对号入座。再次，如果遇到复杂的综合性案例，也不要慌乱，可以通过化整为零的方法加以解决。应当看到，案例虽然千变万化，但万变不离其宗。只要把握住了各类案例的考核要点，依循法律和惯例的相关规定建立思路，便可由难转易。总之，考生在分析案例时，应做到思路清晰、言简意赅、分析准确，并尽可能指出有关的法律依据。

第二部分 分章辅导与练习

第一章 绪论

考核知识点提示

了解法的概念、要素、渊源、分类和效力，重点把握涉外法的概念、性质、特征和渊源，领会我国涉外立法的层次结构，理解涉外法的基本原则。

疑难解答

（一）什么是涉外法，它具有哪些特征？

涉外法是调整一国涉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从一国立法的角度来剖析的，表现为该国有关涉外立法及其正式缔结或参加的多边、双边国际条约与协定以及经该国认可的国际惯例。

涉外法与其他国内法一样，是由一国特定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定权利与义务的行为规范。但它又不同于一般国内法，在以下几个方面呈现出自己的特征：调整对象的涉外性。涉外法所调整的关系是具有涉外因素的社会关系，其中主要为涉外民事、经济关系。②规范内容及范围的特殊性。涉外法以规范人们的涉外活动并设定涉外关系的权利与义务为内容，是一国有关涉外法律规范的总和。

[理解说明]

要说明涉外法的概念，须就其调整对象和规范范围两个方面进行分析。首先，涉外法是调整涉外关系的法律部门。所谓涉外关系，是站在一国的角度，对于该国与外国有联系因素的社会关系的通称。其次，涉外法是一国有关涉外法律规范的总和。如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涉外法并非指一部综合性的涉外法律或某个具体以“涉外法”命名的规范性文件，而是指以规范具有涉外因素的社会关系为内容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和。

关于涉外法的特征，首先须认识到，就一国而言，涉外法是该国整个法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与其他国内法一样，是由该国有关机关制定或认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定权利与义务的行为规范。但它又具有不同于一般国内法的一些特征，这表现在：调整对象的涉外性；规范内容及范围的特殊性。

(二) 如何认识涉外法的性质？

涉外法是一国有关机关依法定程序制定和实施的，目的在于调整该国具有涉外因素的社会关系，是该国国内法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也就是说，它在性质上是国内法，而不属于国际法。它与国际法之间具有明显的区别，这主要表现在：主体不同。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主权国家以及由国家所组成的国际组织；而涉外法的主体则主要是隶属于各国国内法管辖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②调整对象不同。国际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是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而涉外法调整的是一国具有涉外因素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从本质上属于一国的国内关系，而且主要是涉外民商事关系。法律规范的创制和适用范围不同。国际法是国家之间协议的产物，在国际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而涉外法则主要由一国立法机关制定，其主要表现为国内立法。

[理解说明]

这里所说的涉外法的性质问题，主要是指涉外法属于国内法还是国际法的问题。我们认为，涉外法就其基本性质而言，属于国内法范畴，虽然它具有涉外性，但它不是国际法，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主体、调整对象以及规范的创制与适用范围三方面。

同步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法所体现的意志是（ ）。
 - A. 社会的普遍意志
 - B. 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
 - C. 统治阶级执政集团的意志
 - D. 国家立法机关的意志
2. 在法的要素中，最基本的要素是（ ）。
 - A. 法律规则
 - B. 法律原则
 - C. 法律概念
 - D. 法律事实
3.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包括（ ）。
 - A. 假定 – 处理
 - B. 行为模式 – 处理
 - C. 行为模式 – 法律后果
 - D. 假定 – 处理 – 法律后果
4. 在法律上对各种事实进行概括，抽象出它们的共同特征而形成的权威性范畴称为（ ）。
 - A. 法律规则
 - B. 法律原则
 - C. 法律概念
 - D. 法律程序
5. 依创制方式和表达方式的不同，法可以分为（ ）。
 - A.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 B. 实体法与程序法
 - C. 一般法与特别法
 - D. 国内法与国际法
6. 关于法的效力层次，排列不正确的是（ ）。
 - A. 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B.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C. 法律 – 部门规章 – 行政法规
 - D. 部门规章 – 行政法规 – 法律
7. 关于法对人的效力的确定，我国采取的原则是（ ）。

- A. 属人主义 B. 属地主义
C. 保护主义 D. 结合主义
8. 在我国涉外立法中，具有最高效力层次的是（ ）。
A. 宪法 B. 国家单行法律
C. 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D. 地方性法规
9. 依创制主体和适用主体的不同，法可以分为（ ）。
A.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B. 一般法与特别法
C. 国内法与国际法 D. 实体法与程序法
10.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包括（ ）。
A. 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法律概念
B. 主体、客体、内容
C. 主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客体
D. 假定、处理、法律后果

二、多项选择题

1. 法的本质是（ ）。
A. 法是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体现
B. 法是统治阶级中的某个人或某个集团的意志的体现
C. 法体现的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D.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全部意志
E. 法的内容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2. 关于法的三要素，正确的说法是（ ）。
A. 法律概念是构成法的最基本的要素
B. 法律规则是构成法的最基本的要素
C. 法律原则是构成法律规则之基础的准则
D. 法律规则是法的本质的最集中体现
E. 法律概念是适用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的前提
3. 法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基本特征有（ ）。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B.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C. 法是规定权利与义务的行为规范

- D. 法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
 - E. 法是由一定经济基础决定的
4. 涉外法的特征主要有 ()。
- A. 涉外法的调整对象是涉外关系
 - B. 涉外法既包括实体法规范也包括程序法规范
 - C. 涉外法既包括公法规范也包括私法规范
 - D. 涉外法既包括国内立法规范也包括条约规范
 - E. 涉外法既不属于国内法也不属于国际法
5. 我国涉外法的渊源主要有 ()。
- A. 我国涉外立法
 - B. 外国立法
 - C.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
 - D. 国际惯例
 - E. 外国法院判例

三、名词解释题

- 1. 法
- 2. 涉外法
- 3. 国际条约
- 4. 国际惯例
- 5. 国家主权
- 6. 涉外法的基本原则

四、简答题

- 1. 简述法的基本特征。
- 2. 简述法的本质。
- 3. 简述涉外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 4. 简述涉外法的性质。
- 5. 简述我国涉外立法的层次结构。

五、论述题

- 1. 论述我国涉外法的渊源。
- 2. 论述涉外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章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C 2. A 3. D 4. C
5. A 6. C 7. D 8. A
9. C 10. B

二、多项选择题

1. ACE 2. BCE 3. ABC 4. ABCD
5. ACD

三、名词解释题

1. 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定权利义务的行为规范。

2. 涉外法是调整涉外关系的涉外法律规范的总称。

3. 国际条约是国家间、国际组织间所缔结的，以国际法为准，并确定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国际书面协议，它包括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两大类。国际条约对缔约国具有法的约束力。

4. 国际惯例是指在国际交往中逐渐形成的不成文的法律规范。其特点是经过长期反复使用、不成文而具有法的约束力。

5. 国家主权是国家的最重要属性，是国家固有的、独立自主地处理内外事务的权力，包括对内最高权和对外独立权两个方面的内容。

6. 涉外法的基本原则是指那些对涉外法律关系的各个领域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并构成涉外法律规则之基础的法律原则。

四、简答题

1. ①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是规定权利与义务的行为规范。

2.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的最本质的属性，在于它所体现的阶级意志性。法体现的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法的内容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3. 涉外法是调整涉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与一般国内法相比，它具有如下特征：调整对象的涉外性。它以具有涉外因素的社会关系

为调整对象。 规范内容与范围的特殊性。它以规范人们的涉外活动并设定涉外关系的权利与义务为内容，是一国有关涉外法律规范的总和。

4. 涉外法在性质上属于国内法，而不是国际法。理由如下： 主体不同。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主权国家以及由国家所组成的国际组织；而涉外法的主体则主要是隶属于各国国内法管辖下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调整对象不同。国际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是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是“公法”关系；而涉外法调整的是一国具有涉外因素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从本质上属于一国的国内关系，而且主要是涉外民事关系。 法律规范的创制和适用范围不同。国际法是国家之间协议的产物，在国际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而涉外法则主要由一国立法机关制定，其主要表现为国内立法。

5. 在我国，涉外立法的层次结构主要表现为： 宪法规范。这是我国最高层次的涉外立法规范，它们从根本上确定了我国发展对外关系的基本方针和原则，表明了我国对外国投资的基本态度，是我国制定其他涉外法律、法规的基本法律依据。 国家单行法律法规。这是我国第二层次的涉外立法，具体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经全国人大授权国务院及其所属部委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各部门的行政规章。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一个以各类单行立法为主干，以相关法律、法规为辅助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涉外法体系。 地方性法规。这是我国第三层次的涉外立法。依我国宪法规定：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或批准生效。现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已制订了许多涉外的地方性法规，它们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一起，组成我国涉外立法的完整体系。

五、论述题

1. 我国涉外法的渊源主要有如下几种：

(1) 涉外立法。我国的涉外立法涉及各种不同的层次和范畴，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的单行经济法规等多种表现形式。

(2)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国际法主体所缔结的、以国际法为准

的、并确定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我国对外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包括多边条约和双边条约，对于我国涉外交往和涉外活动具有法的拘束力，构成我国涉外法的一个重要渊源。

(3) 国际惯例。国际惯例是指在国际交往中逐渐形成的不成文的法律规范。其特点是经过长期反复使用、不成文而具有法的约束力。国际惯例也是我国涉外法的重要渊源。

2. 涉外法的基本原则是指那些对涉外法律关系的各个领域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并构成涉外法律规则之基础的法律原则。涉外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两个，即国际主权原则和公平互利原则。

(1) 国家主权原则。国家主权原则是现代国际法的一项最基本的原则，其基本的涵义为：每一个国家都拥有充分的、永久的主权，各国在国际关系中应当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包括尊重国家的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经济自主等。

这一原则表现在各国涉外法上，特别意味着以下几个方面的意思：第一，每个国家享有自主选择其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制度的权利，且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压制和威胁。一国涉外政策、涉外法律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属于该国主权范围内的事，只要不违反国际法，他国无权干涉。第二，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和自然资源享有完整而永久的主权，包括拥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并得自由行使。各国有权自由开发、利用和处置其自然资源，有权采取适合本国情况的各种措施，对其自然资源及其开发事宜加以有效管理和控制。第三，每个国家对其领域内的一切人和事（除国际法允许的少数例外如外交豁免外）享有排他的管辖权，有权对其境内的外国自然人、外国法人及其活动实行管理和监督，有权对其境内发生和进行的涉外经济活动加以管理和控制。任何人，包括外国自然人和外国法人，在一国境内必须遵守当地的法律和制度，其所从事的一切活动都不得有损于所在国的主权。

(2) 公平互利原则。公平互利原则是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主权平等”、“平等互利”等原则派生而来的。它作为涉外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包含法律上的平等和经济上的互利两方面的内容。就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往关系而言，公平互利原则的核心内容在于强调：国家不论政治、社会制度如何以及经济发展程度高低，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而应